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沈深

電話：(07)8239639

傳真：(07)8157078

電子信箱：

chienchun0425@msl.f.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11133348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發布令稿odf檔、「違反遠洋漁業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案件裁量基準第三點附表」pdf檔、提要表odf檔(3531387\_1111333480號令.pdf、3531387\_1111333480號令.odt、3531387\_新修正裁量基準pdf檔.pdf、3531387\_裁量基準-提要表.odt)

主旨：「違反遠洋漁業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案件裁量基準」第3點附表，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以農授漁字第111133348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等除外)、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各區漁會(日月潭區漁會除外)、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台灣區遠洋鯉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漁業署(秘書室專責人員、人民申請案件服務中心、遠洋漁業組(國際經貿科、國際漁事科、海洋保育科、遠洋漁業管理科))(均含附件)

